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3至55頁。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而於2017年5月23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於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unevision.com。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2017年5月23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sunevision.com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瀏覽。

若 (i)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收取或選擇收取本通函印刷本之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但仍欲收取另一種語言版本；或 (ii)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通函，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通函時出現困難，(a) 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 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 (b) 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 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 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 (ii) 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持續關連交易	6
(i) 背景	6
(ii)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6
(i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25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26
(v)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	28
3. 重選退任董事	29
4. 股東特別大會	29
5. 推薦意見.....	29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3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56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有以下涵義：

「2014年公佈」	2014年5月16日之本公司公佈；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ABD」	公共空中播送系統，通過屋頂天線免費接收節目之傳統方法；
「本公司」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08)；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之成員公司根據須予批准交易訂立之交易；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批准」	當時之獨立股東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批准；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租賃安排」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立之租賃及特許使用權安排，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E段；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互聯優勢」	互聯優勢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聘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予批准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獨立股東之批准；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包括互聯網相關服務及業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17年5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維修安排」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之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保養及維修服務，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B段；
「維修分包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維修安排提供服務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D段；
「網絡安排」	本集團向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提供或將予提供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服務，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A段；
「網絡分包安排」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根據網絡安排提供服務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委聘，定義見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第2(ii)C段；
「新協議」	所有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新鴻基地產(作為另一方)於2017年5月2日訂立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協議；而「新協議」指其中任何一份協議；
「相關過往期間」	分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及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退任董事」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時任期屆滿，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新鴻基地產」	Sun Hung Kai Properties Limited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鴻基地產集團」	新鴻基地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SMATV」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須予批准交易」	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交易；及
「%」	百分比。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執行董事：

郭炳聯(主席)
任景信(行政總裁)
董子豪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副主席)
馮玉麟(副主席)
郭基泓
David Norman Prince
蕭漢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5月2日刊發之公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批准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就須

董事會函件

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須予批准交易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之資料，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之批准，及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

本集團一直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已於2014年公佈中披露。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批准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及其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

(ii) 持續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後，將不時繼續訂立性質與持續關連交易類似之交易。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新協議，各為期三年，由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結束。每項須予批准交易之新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

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A.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電纜網絡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包括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網絡安排**」)。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服務費用。

新協議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網絡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在決定網絡安排項下建議交易之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

董事會函件

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般介乎5%至25%之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網絡安排之新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於規管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相關交易條款之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就取得網絡安排項下授出之合約而言具競爭力，且有關價格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收取之價格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4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網絡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服務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安排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5,0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安排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8,020,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1,614,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36,617,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逾109,3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對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物業發展時間表有影響之香港物業市場狀況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維持穩定之假設，並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主要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之預測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近期市場上出現眾多新技術設施，因而樓宇紛紛安裝新設施及／或提升現有系統，以改善服務質素。此外，豪宅需求增加，亦將普遍地提高於該等住宅安裝先進技術設施之需求。因此，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量將會上升。

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如上文所列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網絡安排項下之項目，網絡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

就網絡安排項下之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之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定價審批工作流程項下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每半年對網絡安排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及效益，網絡安排之定價嚴格遵守上述定價策略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收取之價格相若，且網絡安排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已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定價，並檢查定價是否符合本集團於類似交易之過往利潤率。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管理層作出警告。

B. 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保安系統之保養及維修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並將繼續受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託，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電腦系統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維修安排**」)。本集團就維修安排所提供之服務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本集團根據維修安排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在決定維修安排項下建議交易之條款時，本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一般介乎10%至30%之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幅度(並非維修安排之新協議之條款)將由本集團於規管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相關交易條款之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就取得維修安排項下授出之合約而言具競爭力，且有關價格與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4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獲新鴻基地產集團知會，新鴻基地產集團在決定聘用哪一家服務供應商時，可能就其所需服務招標，並於考慮服務供應商提出之價格、工作質素及完工時間表等所有有關因素後，挑選其認為就有關服務提出最好條款之投標者。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不同及最終協議，藉以釐定根據維修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鴻基地產集團向本集團應繳付之費用將按照該等最終協議釐定。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安排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4,4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安排（未計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所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2,183,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55,347,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29,731,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在未計任何可能提供之豁免服務費用期前，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安排可收取之服務費用總金額將不超過77,7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對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物業發展時間表有影響之香港物業市場狀況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維

董事會函件

持穩定之假設，並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主要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之預測金額)、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本集團預期就該等服務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

如上文所列載，與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收取之金額相比，由於已經或將會根據網絡安排安裝更多系統，及預期已安裝之系統及網絡因現正維修之現有系統出現相當損耗而須進行之日常保養及維修工作次數及幅度將會增加，故預期該等服務之需求亦相應增加。

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如上文所列載，鑑於在大部分情況下本集團需競投維修安排項下之項目，維修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如適用))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

就維修安排項下之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之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定價審批工作流程項下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每半年對維修安排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及效益，有效條款及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費用與本集團於類似交易中之有效條款及向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相若，主要關於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即所涉及之系統／網絡之數量、類型及複雜性以及進行檢查之頻率。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定價。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管理層作出警告。

C. 有關網絡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網絡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僅小部分所涉及之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透過履行監督項目之角色，需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大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網絡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網絡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有關工作。就此而言，每項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安排作出或將作出之招標邀請，通常會根據網絡安排列載市場上若干提供所需工作及服務水平相若之分包商為可接受分包商。因此，根據網絡安排而授予提供服務之合約時，概無先決條件規定本集團須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分包

董事會函件

商。話雖如此，由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屬可供本集團挑選之分包商之列，本集團為履行網絡安排項下之責任，未來或會繼續分包部分本集團需從其他方取得的服務及／或物料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倘及僅當通過或可通過本集團制訂之挑選程序及符合標準之情況下)一直及將繼續只會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時間之特別需要而作出決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服務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繳付之價格相若。新鴻基地產集團亦可能訂明於網絡安排項下

董事會函件

使用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特定類型或品牌產品或系統。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將就承包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該金額將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網絡安排項下應付予本集團之部分服務費用。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進行每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4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網絡分包安排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1,375,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9,293,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585,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將不超逾20,1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網絡安排下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2(ii)A段所述，預期根據網絡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此外，若干現有及新技術設施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之獨有產品，而在該等情況下，概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聘用。因此，預期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網絡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有所增加。

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網絡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

董事會函件

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

就網絡分包安排項下之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之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購買監控程序項下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就網絡分包安排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及效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至少徵求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約價值而定)就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價。經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本集團將選擇提供最具吸引力條件之承包商。通過該等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將確保本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價格公平合理，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支付之價格相若。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管理層作出警告。

D. 有關維修安排之工作分包

背景

就維修安排(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根據本集團可供動用之產能及資源，少於一半之所涉及之保養及維修工作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本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餘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有關主要承包商分包工作之安排乃正常及普遍的市場慣例，恰巧該等分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本集團不時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進行部分與維修安排有關而本集團須分包予他人之工作(「**維修分包安排**」)，並預期本集團將繼續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進行該等工作。就此而言，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挑選分包商將根據(其中包括)有關樓宇須進行保養或維修之系統而釐定，而非由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就其性質而言，若干系統乃由其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倘有關系統僅可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則並無其他分包商可供本集團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提供該等服務收取並將繼續收取費用。

新協議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分包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

董事會函件

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磋商。尤其是，就將予提供之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繳付之金額，須與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費用相若。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尋求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招標，以確保本集團將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繳付之價格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繳付之價格相若。在須作保養或維修產品或系統由相關香港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確定彼等就承包維修分包安排項下相關工作收取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該金額將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於維修安排項下應付予本集團之部分服務費用。新鴻基地產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將為對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不遜於有關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該等產品、系統及服務所依據之條款。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已訂立及將訂立最終協議，藉以釐定不時根據該安排提供各項交易之詳細條款。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4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維修分包安排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5,90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所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577,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3,548,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1,415,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可能應繳付之服務費用總額將不超逾8,6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維修安排下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該等服務之預期需求量，以及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該等服務而預期可收取之費用水平而釐定。如上文第2(ii)B段所述，預期根據維修安排之服務需求量將會上升，故此預期根據維修分包安排之服務需求量亦將會上升，令本集團可能根據維修分包安排應繳付之服務費用金額預期較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繳付之金額有所增加。

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維修分包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

董事會函件

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進一步確認，就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有關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已計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已經及將會繼續為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可能就該等服務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內部監控

就維修分包安排項下之定價條款而言，相關項目團隊之經授權人士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購買監控程序項下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就維修分包安排進行定期抽樣檢查，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及效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至少徵求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約價值而定)就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價。經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本集團將選擇提供最具吸引力條件之承包商／分包商，並將確保本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價格公平合理，與本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支付之價格相若。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管理層作出警告。

E. 香港租賃安排

背景

本集團成員公司一直及將會繼續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現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取得特許使用權的物業位於香港沙田火炭黃竹洋街8號新鴻基物流中心（沙田）M樓、1至11樓及13樓全層，1樓平台、地下高層、地下低層及天台部分空間，以及1號及2號貨梯。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位於香港之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收取並將繼續收取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用及其他費用。

新協議

於2017年5月2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香港租賃安排。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各自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不同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藉以釐定根據香港租賃安排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或取得特許使用權之詳細條款。該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項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而釐定。上述原則包括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將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當時之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視情況而定）而進行磋商，並計入所涉及物業之地點及面積和租期或特許使用期。新協議之條款本質上與訂約方於2014年5月16日所訂立並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之先前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

董事會函件

過往金額

根據現有批准，香港租賃安排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74,970,000港元。下表列載本集團於相關過往期間根據香港租賃安排所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額：

相關過往期間	概約金額 (港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24,643,00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	40,496,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期間	33,459,000

建議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可能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總額將不超過91,900,000港元。該年度上限乃參照該等交易之過往金額(主要為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付之預測金額)、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預期空間需求量(包括現時租用或特許使用之空間)，以及預期新鴻基地產集團可收取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其他費用之水平而釐定。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在地產市場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之改變後對現有租用或特許使用物業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進行相應上調。

香港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確認，香港租賃安排已經及將會繼續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磋商，而根據有關安排之條款(包括本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一直及將繼續符合市場價格／條款。

內部監控

就香港租賃安排項下之定價條款而言，管理層負責監督及監察是否符合購買監控程序項下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每半年對香港租賃安排項下之每一項交易進行檢討，以確保相關內部監控程序之效率及效益。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每半年對香港租賃安排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香港租賃安排之條款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建議而釐定。

本集團之財務團隊每月監察交易金額，而本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定期審閱交易金額，以確保在交易總額可能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時，將適時向管理層作出警告。

(i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集團已訂立及將繼續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原因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部分或與該等主要業務活動有關。本集團已就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訂約，因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能符合彼此之有關要求。基於上述原因，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集團之經驗及透過以往進行交易而建立之關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訂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之商業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

董事會函件

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已經及將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或給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並且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內)亦認為，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須予批准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與新鴻基地產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為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4%。故此，在新鴻基地產仍然為主要股東之期間內，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獨立股東批准

預料(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之網絡安排及網絡分包安排；(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之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iii)香港租賃安排各項之收益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以每年計將不少於5%但少於25%及每年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就須予批准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因此，本公司將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讓本集團由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進行各類別之須予批准交易，而條件為各類別之該等交易(獨立合計時)不得超過以下所載之有關年度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類別	截至
	2020年6月30日止 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之建議年度上限 (港元)
A. 網絡安排	109,300,000
B. 維修安排	77,700,000
C. 網絡分包安排	20,100,000
D. 維修分包安排	8,600,000
E. 香港租賃安排	91,900,000

倘任何新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更改或更新，或上文所述之有關年度上限被超越，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達成任何新安排，則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但倘本公司向聯交所匯報後獲豁免則屬例外。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於須予批准交易中被視作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已就批准須予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上述為此建議之年度上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8(12)條，任何於須予批准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就批准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就本公司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有關彼等各自之股份之投票權；
- (b) (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徹底之股權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

(ii)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並無責任或權利，

據此，其／彼等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有關其／彼等之股份之投票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及

- (c) 新鴻基地產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實益控股權益(如本通函所披露)與其／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於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獲提呈時將控制投票權或將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股份數目並無差異。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獲委任，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本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9月26日之公佈，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10月29日起生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95條，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任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時屆滿及將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1至75頁。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發表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而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意見

務請股東注意(a)本通函第31至3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b)本通函第33

董事會函件

至5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須予批准交易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達致其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須予批准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本公司票據持有人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炳聯
謹啟

2017年5月23日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於2017年5月23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之成員，獲董事會委任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須予批准交易之詳情載於通函第5至30頁之董事會函件內。

務請閣下留意通函第33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提出該等意見及推薦意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所述之考慮因素及理由與意見後，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須予批准交易符合本公司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

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須予批准交易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金耀基
黃啟民
郭國全
李惠光
謹啟

2017年5月23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須予批准交易及彼等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集團已根據現有協議規管之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現有協議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為繼續上述交易及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間已建立之業務關係，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須予批准交易訂立新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鴻基地產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合共1,719,427,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04%。因此，新鴻基地產及其聯繫人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預料(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79條合併計算之網絡安排及網絡分包安排；(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9條合併計算之維修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及(iii)香港租賃安排各項之收益比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列載)以每年計將不少於5%但少於25%及每年代價總額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該等交易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將須就須予批准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安國教授、金耀基教授、黃啟民先生、郭國全先生及李惠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已告成立，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有關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新協議、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 貴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所載之資料。吾等倚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及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倚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主要及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內容有關與新鴻基地產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建築合約，其中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之通函)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吾等認為，過往及現時之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不會因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引發任何衝突。除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須予批准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以及租賃投資物業。新鴻基地產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

由於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規管網絡安排、維修安排、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排及香港租賃安排之現有協議將於2017年6月30日屆滿， 貴公司及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訂立規管該等安排之新協議，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包含首尾兩日)，為期三年，各項新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落實。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網絡安排，貴集團成員公司按項目基準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內容有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設計、安裝、操作及提供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以及安裝網絡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根據維修安排，貴集團成員公司按項目基準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所擁有及／或管理之樓宇保養及維修SMATV/CABD、門禁及其他保安系統、電纜系統(例如話音及數據網絡、樓宇服務使用，以及電源供應)、光纖網絡、寬頻網絡及其他資訊科技基建網絡。

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貴集團成員公司將涉及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之若干部分服務分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據此，貴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

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貴集團成員公司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若干位於香港之物業及取得特許使用權，用作向貴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相關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訂立須予批准交易之理由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產生之過往收益：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年度 (概約金額按千港元計)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包括：	918,123	998,970	557,272
— 安裝及保養收入	105,112	119,058	71,053
—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收入	754,313	819,798	455,942
以下安排項下產生之收益：			
— 網絡安排	38,020	51,614	36,617
— 維修安排	52,183	55,347	29,731
	<u>90,203</u>	<u>106,961</u>	<u>66,348</u>
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產生之收益 佔以下項目之百分比：			
—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	9.8%	10.7%	11.9%
— 貴集團之安裝及保養收入總額	85.8%	89.8%	93.4%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產生之收益 佔以下項目之百分比：			
— 貴集團之收益總額	82.2%	82.1%	8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所述，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為 貴集團貢獻大量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產生之收益分別合共約為90,000,000港元、107,000,000港元及66,000,000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收益總額約9.8%、10.7%及11.9%。該等收益分別佔 各期間提供安裝及保養服務應佔之 貴集團分部收益約85.8%、89.8%及93.4%。

就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貴集團按項目基準獲新鴻基地產集團委聘為主要承包商)而言，並非全部所涉及之工作均由 貴集團成員公司直接進行，而 貴集團須將個別項目所涉及之部分工作分包予其他分包商，董事認為其符合正常及普遍且 貴公司亦採用多年之市場慣例。因此， 貴集團可能根據分包安排委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履行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項下之不同合約義務。此種情況會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為唯一合資格或最符合資格分包商進行主承包商協議所詳述之若干部分工作時出現。

由上表可見，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從提供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獲得之收入持續貢獻 貴集團收益總額之80%以上。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建議， 貴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用於向 貴集團客戶提供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服務之若干樓宇，乃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租用或取得特許使用權，並對 貴集團進行數據中心業務至關重要。

經慮及以下事實：(i)若干系統及網絡之安裝及保養為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及 貴集團於此業務分部之大量收入源自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ii)網絡分包安排及維修分包安排對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進行若干工作至關重要，及分包工作之安排乃行業正常及普遍市場慣例；(iii)香港租賃安排就 貴集團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 貴集團主要收益來源之數據中心服務實屬必要；及(iv)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須予批准交易，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須予批准交易之主要條款

網絡安排

根據規管網絡安排之新協議， 貴公司已同意促使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根據網絡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誠如通函所述，新協議為一份載列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網絡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 貴集團根據網絡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該等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經慮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 貴集團有關於網絡服務之標準定價策略，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 貴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若干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並非網絡安排之新協議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將由 貴集團於規管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相關交易條款之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就網絡安排下授出之合約而言具競爭力，該價格與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

吾等獲悉， 貴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對網絡安排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網絡安排之定價嚴格遵守上述定價策略並與 貴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收取之價格相若，其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於類似交易中向 貴集團提供之條款。

貴集團內部審核團隊已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定價，並檢查定價是否符合 貴集團於類似交易之過往利潤率。吾等已收到 貴集團內部審核團隊編製之定期審核報告，並注意到內部審核團隊未發現異常交易。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自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之合約清單，吾等隨機選出多個項目(主要根據合約成本重大程度)並審核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之相關項目成本報告，獲得並審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性質可供比較交易之項目成本報告。根據吾等之審核，吾等注意到交易之利潤率因項目而異。根據吾等之審核及管理層之意見，於招標過程中，除預期之項目利潤率或利潤貢獻外， 貴集團釐定報價／合約金額時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總體範圍及規模、合約金額之絕對金額、涉及工作之複雜性、當時之市場競爭及資源之可用性。吾等亦得知，整個項目之利潤率或利潤貢獻可能會不斷變化，可能由於項目進展期間系統設計變化及物料及分包之成本節約。此外， 貴集團將對主體合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未規定之工作修改訂單收取額外費用，或者規格變更時，有關費用將於整個項目期間與客戶磋商及協商，會影響最終項目利潤率或利潤貢獻。根據吾等對文件之審核，與關連人士交易之最新／預期利潤貢獻或利潤率同與獨立第三方交易者之最新／預期利潤貢獻或利潤率相若。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網絡安排根據規管網絡安排之現有協議之條款進行。

維修安排

貴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新協議，據此，貴公司已同意促使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根據維修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新協議為一份載列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維修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釐定。上述原則包括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提供之服務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向貴集團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及任何豁免服務費用期間(如適用))而言，於該等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經慮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新鴻基地產集團向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對貴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可能就該等服務向貴集團提供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

釐定維修安排項下交易之條款時，貴集團將首先向其供應商及承包商確定提供類似產品及服務以及承包類似工作及項目之主要物料及人工成本，然後加上若干提價幅度，才會提交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考慮。提價(並非維修安排之新協議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條款)將由 貴集團於規管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相關交易條款之最終協議訂立時個別釐定，並參考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過往交易，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及就維修安排下授出之合約而言具競爭力，該價格與 貴集團就該等服務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所收取之價格相若。

吾等獲悉， 貴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對維修安排進行定期審核及抽樣檢查，以確保生效條款及 貴集團向關連人士收取之費用與 貴集團於類似交易中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生效條款及收取之費用相若，主要關於所提供服務之範圍，即所涉及之系統／網絡之數量、類型及複雜性以及進行檢查之頻率。

貴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比較條款，尤其是分別與關連人士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定價。吾等由內部審核團隊編製之定期審核報告得知，內部審核團隊未發現異常交易。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自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之合約清單，吾等隨機選出並審核關於與關連人士重續維修合約之多項交易之文件，獲得並審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性質可供比較交易之相關文件。值得注意的是，與關連人士重續合約後之服務費用增長就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者。此外，吾等已審核 貴公司提供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之新維修合約，並將有關合約之條款與被視為性質可供比較之獨立第三方交易條款進行比較，注意到該等交易之條款相若。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維修安排根據規管維修安排之現有協議之條款進行。

網絡分包安排

根據規管網絡分包安排之新協議，新鴻基地產已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所述，新協議為一份載列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其中規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該等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經慮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用金額，應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費用相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核適用於所有承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承包商工作採購之內部監控程序。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至少徵求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約價值而定)就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價。經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 貴集團將選擇提供最具吸引力條件之承包商。通過該等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將確保 貴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價格公平合理，與 貴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支付之價格相若。

根據網絡安排，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訂明特定類型或品牌之產品或系統，由香港各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提供。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將從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處確定根據網絡分包安排進行有關工作之材料及勞務之主要費用，屆時該費用將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安排應向 貴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用之一部分。誠如通函所述，就涉及設施、系統或產品之該等服務而言，並無其他供應商及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提供，新鴻基地產已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據以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設施、系統、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就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網絡分包安排項下大部分過往交易乃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獨家提供之分包系統安裝，故並無市場可供比較交易。此外，釐定 貴集團根據網絡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之金額時， 貴集團已考慮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之分包費，將受限於上述網絡安排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自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之合約清單，吾等隨機選出並審核與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之相關文件，獲得並審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性質可供比較交易之文件。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收取之報價中已考慮到分包商成本。鑑於上述情況及新鴻基地產集團為相關系統之獨家供應商，已就 貴集團涉及分包商之相關系統特定部分安裝服務之估計利潤率作出比較。根據吾等之審核，注意到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交易之估計利潤率相若。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網絡分包安排根據規管網絡分包安排之現有協議之條款進行。

維修分包安排

根據規管維修分包安排之新協議，新鴻基地產已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所述，新協議為一份載列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其中規定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 貴集團提供之服務應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或倘並無可供比較交易或可供比較交易不足以判斷交易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則會按照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 貴集團可能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之條款進行。尤其是，就所提供服務之付款條款(包括定價條款)而言，於該等服務存在可供比較服務之市場價格(經慮及該等服務之所需規模及質素，以及提供該等服務之時間等因素)之情況下，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服務費用金額，應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費用相若。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核適用於所有承包商(包括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交易之承包商工作採購之內部監控程序。 貴集團須於可能情況下從經批准承包商名單中至少徵求兩名獨立第三方(視估計合約價值而定)就類似產品及服務之報價/投標價。經慮及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工作質素及完成時間表， 貴集團將選擇提供最具吸引力條件之供應商/承包商，並將確保 貴集團根據維修分包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支付之價格公平合理，與 貴集團在涉及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中支付之價格相若。

於提供維修安排項下之服務時，由香港各獨家代理(包括但不限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提供， 貴集團將從相關產品或系統之供應商處確定根據維修分包安排進行有關工作之材料及勞務之主要費用，屆時該費用將作為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維修安排應向 貴集團支付之服務費用之一部分。就涉及設施、系統或產品之該等服務而言，並無其他供應商及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提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鴻基地產已同意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據以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設施、系統、產品及服務之條款，就 貴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而言將不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維修分包安排項下大部分過往交易乃關於新鴻基地產集團獨家提供之分包保養服務，故並無市場可供比較交易。此外，釐定 貴集團根據維修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之金額時， 貴集團已考慮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新鴻基地產集團收取之分包費，將受限於上述維修安排項下交易之內部監控。

此外，根據 貴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自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之合約清單，吾等隨機選出並獲得與關連人士進行多項交易之相關文件，獲得並審核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性質可供比較交易之相關文件。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收取之報價中已考慮到分包商成本。鑑於上述情況及新鴻基地產集團為相關系統保養服務之獨家服務供應商，已就 貴集團涉及分包商之特定部分保養服務之估計利潤率作出比較。此外，吾等注意到交易之利潤率因項目而異。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交易利潤率之範圍較廣，並主要受到 貴集團對項目監督管理預計涉及之服務及勞動力之複雜程度之影響。根據吾等之審核，與關連人士交易之平均利潤率同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之平均利潤率相若。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維修分包安排根據維修分包安排之現有協議之條款進行。

香港租賃安排

根據規管香港租賃安排之新協議，新鴻基地產集團已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7年7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日)期間訂立香港租賃安排。貴集團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將訂立單獨租賃協議或特許使用權協議，藉以規定根據香港租賃安排租賃位於香港之物業或取得特許使用權之詳細條款。規管香港租賃安排之新協議須以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且為一份列出多項原則之主體協議，而有關根據香港租賃安排而進行各交易之詳細條款將根據該等原則而釐定，原則包括但不限於貴集團應繳付之租金、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任何其他費用之金額及其付款條款。誠如管理層所建議，將按照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參考獨立估值師所提供當時之市場租金或特許使用費(視情況而定)，並慮及所涉及物業之地點及面積以及租期或特許使用期而進行磋商。

吾等獲悉，貴集團之內部審核團隊對香港租賃安排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香港租賃安排之條款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提供之建議而釐定。吾等已就該等租賃審核若干現有租賃協議及估值師之意見，注意到估值師已確認條款就當時市況及樓宇狀況而言屬合理。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香港租賃安排根據香港租賃安排之現有協議之條款進行。

4. 建議年度上限

須予批准交易須受限於以下所討論之建議年度上限。以下載列(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根據網絡安排及維修安排產生之收益及新鴻基地產集團根據網絡分包安排、維修分包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排及香港租賃安排收取之費用；(ii) 各自經批准年度上限；及(iii)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實際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 2015年 6月30日止 年度 (概約金額按千港元計)	截至 2016年 6月30日止 年度 (經審核)	截至 2016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2017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各年 (經批准)	截至 2020年 6月30日止 三個月 各年 (建議)
以下安排項下產生之收益：					
網絡安排	38,020	51,614	36,617	65,000	109,300
維修安排	52,183	55,347	29,731	64,400	77,700
以下安排項下收取之費用：					
網絡分包安排	1,375	9,293	1,585	12,000	20,100
維修分包安排	3,577	3,548	1,415	5,900	8,600
香港租賃安排	24,643	40,496	33,459	74,970	91,900

網絡安排

誠如通函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網絡安排之建議上限為109,300,000港元，基於香港物業市場狀況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鴻基地產集團物業開發時間表之影響保持穩定之假設，及主要參考(i) 相關交易之過往金額；(ii)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有關服務之預計需求水平；及(iii) 貴集團可能就有關服務收取之預計費用水平釐定。

吾等已審核建議上限之計算並從管理層處獲悉，建議上限主要由以下各項之估計收益組成：(i) 新鴻基地產集團授出之合約；(ii) 新鴻基地產集團向 貴集團授出之潛在新項目；及(iii) 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追加及修改工作向 貴集團授出之預計特別項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新鴻基地產集團已授出之合約而言，吾等已審核該等項目之若干合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估計建議上限時使用合約金額。吾等亦獲悉 貴集團應收收入之分配乃基於項目估計完成時間表。誠如管理層所建議，估計完成時間表乃經慮及現有項目進度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釐定之項目時間表而達致。於釐定建議上限時，管理層亦已考慮長期合約常見之項目進度之可能偏差，乃由於偏差會影響進度計費及收益確認。

就新鴻基地產集團將授出之潛在新項目而言，估計收益乃基於以下項目達致：(i) 新鴻基地產集團計劃將於未來三年完成內之平均總樓面面積（「**總樓面面積**」）；(ii) 貴集團過往就新鴻基地產集團項目之平均中標價；(iii) 網絡安排項下提供服務按總樓面面積計算之收益；及(iv) 基於 貴集團過往網絡項目經驗之新項目計劃進度。

新鴻基地產集團計劃於未來三年內完成之估計應佔總樓面面積被視為實現從網絡安排產生預期收入之主要因素，乃由於 貴集團網絡安排項下之收益來源與新鴻基地產集團未來完成之物業及 貴集團獲得服務合約之機會密切相關。總樓面面積數據乃參考新鴻基地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之資料。參考 貴集團中標價之過往統計資料被視為合理。於釐定根據總樓面面積計算之收益時，經參考現有最近授出之合約數據，並慮及人工成本之增長，主要根據人工成本之過往增長而釐定。因此，吾等認為使用上述方法實現潛在新項目之估計收入屬合理。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特別項目主要涉及現有網絡系統之追加及修改。有關特別項目屬於臨時性質，且難以預測。特別項目之收益乃根據最近財政年度之特別項目實際交易金額估計，並慮及通貨膨脹及特別項目數量之潛在增長。有關方法被視為合理，乃由於已參考過往交易數據及為 貴集團提供承接額外項目之靈活性。

維修安排

誠如通函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維修安排之建議上限為77,700,000港元，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維修安排項下交易之過往金額；(ii)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對有關服務之預計需求水平；及(iii) 貴集團可能就有關服務收取之預計費用水平。

誠如管理層所建議，維修安排之收入增長預計將相對穩定，因為更多系統根據或將根據網絡安排安裝及現有在保養系統磨損、保養需求水平及維修工作預計將穩步增長。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建議上限主要於考慮維修安排項下所產生收益之過往增長後達致，並為潛在進一步增長提供緩衝。此外，誠如管理層所建議，預計維修安排項下進行工作所涉及之人工成本將會增長，及因此 貴集團收取之費用水平將會增長。

經慮及維修安排項下收益之過往增長及 貴集團於安裝及保養服務分部之收益整體增長，建議上限被視為合理。

網絡分包安排

誠如通函所述，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網絡分包安排之建議上限為20,100,000港元，主要參考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網絡安排對服務之預計需求水平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就根據網絡分包安排下服務收取之預計費用水平釐定。

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建議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估計：(i) 將承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已授出合約；(ii) 貴集團就將授出之新項目之分包需求水平；及(iii) 特別項目分包工作引致之成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將承包予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已授出合約而言，有關費用已根據計入主體合約之分包商成本估計。吾等已審核有關該等分包商成本之多份相關文件，並注意到該等成本與計入建議上限估計者一致。

就有關將向 貴集團授出新項目支付之費用而言，鑒於網絡安排與網絡分包安排密切相關，估計乃根據以下各項達致：(i) 網絡安排項下於最近財政年度分包工作之過往比例；及(ii) 本函件上文「4. 建議年度上限－網絡安排」分節所述之網絡安排項下新項目之估計交易金額。

由於特別項目之臨時性質，特別項目分包工作產生之費用水平乃基於特別項目於最近財政年度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包含考慮通貨膨脹後之增量。

經慮及(i) 建議上限主要根據已授出合約釐定；(ii) 就新項目參考分包工作之過往比例；及(iii) 應客戶要求作出原項目計劃及／或合約之修改或追加而導致對特別項目產生網絡工作分包之潛在需求，吾等認為網絡分包安排之建議上限屬合理。

維修分包安排

誠如通函所述，維修分包安排之建議上限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根據維修安排對服務之預計需求水平；及(ii) 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就根據維修分包安排下服務收取之預計費用水平。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建議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過往實際交易金額，慮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就現有分包工作收取之分包成本之潛在增長而包含合理增量；及(ii) 新鴻基地產集團對保養服務之估計額外需求，其中各缺陷責任期將於未來三年內屆滿。誠如管理層所建議，新鴻基地產集團就若干系統之特定需求於近年由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因此，相關系統完成安裝後，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對保養服務有額外需求。吾等獲悉，新鴻基地產集團對保養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務之額外需求於考慮網絡項目各合約成本及根據 貴集團過往經驗之年度保養成本佔合約成本之平均比例後達致。吾等已就網絡分包安排項下現有項目審核若干文件，並注意到於估計新鴻基地產集團對保養服務之潛在額外需求之相關成本時使用該等項目之合約成本。

根據上文，吾等認為董事釐定之維修分包安排之建議上限時參考上述因素及假設屬合理。

香港租賃安排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香港租賃安排之建議上限為91,900,000港元，主要參考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預計空間需求(包括目前租賃或特許使用之空間)及預計租金水平、特許使用費、管理費及新鴻基地產集團可能收取之任何其他費用釐定。董事認為年度上限之增加主要由於預期在地產市場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之改變後對現有租用或特許使用物業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進行相應上調。

吾等從管理層處獲悉，香港租賃安排之建議上限主要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根據現有租賃或特許使用協議應付新鴻基地產集團之實際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及(ii)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重續相關協議後之預期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假設有關費用增量之最大百分比如現有租賃或特許使用協議所述。

吾等已審核若干現有租賃協議並注意到租金增量之最大百分比。就管理費而言，假設管理費按年增長10%，經慮及管理費之過往增量其被視為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董事釐定建議上限時參考因素及假設屬合理。

結論

一般而言，吾等認為，盡可能適應 貴集團之建議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之利益。倘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進行須予批准交易須經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之年度審閱(如下文所述)，倘建議年度上限適合未來業務增長， 貴集團將有進行其業務之靈活性。

經審核釐定上文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所考慮之基準及假設，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乃經 貴公司審慎設定並屬公平合理。

5. 須予批准交易年度審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3及20.57，須予批准交易須受限於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須予批准交易並於年報確認須予批准交易按照以下各項訂立：
 - (i)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iii) 據以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向董事會通告函件(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之前至少10個營業日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引起彼等注意，使其相信須予批准交易：
 - (i) 尚未經董事會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 (iii) 未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須予批准交易之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申報須予批准交易之目的充分獲取彼等之記錄。董事會須於年報中陳述是否 貴公司核數師已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事項；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a)及／或(b)段分別所載之事項， 貴公司及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佈。

鑒於申報須予批准交易之要求，尤其是(a)透過建議年度上限限制須予批准交易之價值；及(b)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須予批准交易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規定，吾等認為設有規管須予批准交易之適當措施，以保護獨立股東之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及建議

經慮及以上主要因素，吾等認為須予批准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須予批准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會委員會推薦及吾等自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2017年5月23日

秦思良先生乃已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並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之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任景信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馮玉麟	—	—	—	—	4,000,000 ²	4,000,000	0.17
郭基泓	—	—	13,272,658 ^{1及3}	13,272,658	—	13,272,658	0.57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0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 3,485,000 股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2.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本公司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 2016 年 7 月 1 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期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結餘
				於 2016 年 7 月 1 日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 註銷/失效	
任景信	2016 年 3 月 8 日	2.45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4,000,000	—	—	—	4,000,000
馮玉麟	2016 年 3 月 8 日	2.45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多於 30% 已授出的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 60% 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在本公司擁有 9,787,658 股股份之權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i)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小計	股本衍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家族權益 (配偶或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實益擁有人)	18歲以下之 子女權益)							
郭炳聯	188,743	—	—	514,093,186 ¹	514,281,929	—	514,281,929	17.76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100,000	0.00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郭基泓	110,000 ³	60,000 ⁴	—	641,046,601 ^{1&5}	641,216,601	—	641,216,601	22.14	
David Norman Prince	2,000	—	—	—	2,000	—	2,000	0.00	
蕭漢華	—	—	—	7,000 ⁶	7,000	—	7,000	0.00	
郭國全	—	—	—	16,942 ⁷	16,942	—	16,942	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514,093,186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的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期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之結餘
				於2016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100,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基泓先生之配偶持有。
5.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126,953,415股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6.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ii)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小計			
郭炳聯	—	4,833,749 ¹	4,833,749	—	4,833,749	0.44
馮玉麟	413,554	—	413,554	—	413,554	0.04
郭基泓	—	11,246,956 ^{1及2}	11,246,956	—	11,246,956	1.02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 4,833,749 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故重複計算。
- 由於郭基泓先生亦為一項受益於郭炳湘先生、郭炳江先生及郭炳聯先生各自兒子的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郭基泓先生被視為擁有 6,413,207 股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iii) 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各自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透過法團 持有之 股份數目	透過法團持有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實質持有 估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彼等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該等股份屬相同權益，並重複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

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第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 股份的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的數目		總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7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7

附註：

1. Sunco 為本公司 1,719,427,500 股股份及下列附註 2 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 171,942,75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0 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日期為 2010 年 11 月 25 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 1,719,427,500 股股份的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 Sunco 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 Sunco 所持有之 3,438,855,000 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 2 中提及 1,719,427,500 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4. 共同董事

以下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董事列表，彼等亦為以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之公司董事：

共同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郭炳聯

新鴻基地產

董子豪

馮玉麟

郭基泓

5. 其他人士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6.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相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 (a)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b) 於2013年12月31日，康高發展有限公司（（「**康高**」）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的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代理**」）簽訂一份以項目管理費為4,500,000港元之項目管理協議（「**項目管理協議**」）就將於一幅位於香港新界將軍澳第85區環保大道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將軍澳市地段第122號的土地（「**該土地**」）建造高端數據中心的發展項目委任新鴻基代理為項目經理作一般管理、監督及控制該項目。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的董事，而董子豪先生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代理的董事，彼等目前被視為均於項目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項目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之公佈內。

- (c) (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5,000,000港元。

- (i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4,400,000港元。
- (ii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網絡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0港元。
- (iv)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新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維修分包安排項下擬提供之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5,900,000港元。
- (v)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根據香港租賃安排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租用場地或取得使用許可，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74,970,000港元。
- (v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促使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新鴻基地產集團成員公司出租或授權使用位於本集團數據中心之機房及機櫃，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6,230,000港元。

(vii)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新鴻基地產同意促使新鴻基地產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提供清潔及衛生服務、護衛服務、臨時設施維修服務、與互聯優勢擁有或租賃之數據中心及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之物業相關之小型及多方面維修服務，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13,860,000港元。

由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目前被視為於本7(c)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7(c)段提及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2014年公佈內。

(d) 於2014年5月16日，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鴻基保險**」)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新鴻基保險向或透過新鴻基保險為本集團及(應本集團之要求)本集團委聘之分包商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內投保，並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為4,410,000港元。

由於郭炳聯先生、張永銳先生及馮玉麟先生均為本公司及新鴻基保險之董事，彼等目前被視為於本7(d)段所述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本7(d)段提及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2014年公佈內。

(e) 於2015年5月22日，康高與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新輝城建工程有限公司(「**新輝**」)訂立建築合同(「**建築合同**」)，據此，新輝已同意開展工程，其中包括該土地樁帽上興建一個高端數據中心(包括兩座大樓)估計總樓面面積約44,000平方米(「**該項目**」)及若干裝修工程以及所有外部工程，合同總額為1,038,8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鑒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目前被視為於建築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建築合同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22日之公佈。

- (f) 於2016年11月25日，康高與新輝就工程訂立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其中包括該項目改善之上蓋建築工程，合同總額為124,380,000港元（可予調整）。

鑒於郭炳聯先生、董子豪先生、馮玉麟先生及郭基泓先生為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之董事，彼等目前被視為於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建築工程及管理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25日之公佈。

- (g) 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該律師行向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包括有關須予批准交易之服務），並就此收取一般專業費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生效時於任何合約或安排中（該合約／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

(a)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刊發時分別按其函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函件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並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現時起直至2017年6月23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網絡安排訂立之協議；
- (b)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維修安排訂立之協議；
- (c)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網絡分包安排訂立之協議；
- (d)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維修分包安排訂立之協議；
- (e) 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香港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
- (f)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至55頁；
- (h) 本附錄第9(d)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書面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MEGATOP, MEGA-iAdvantage。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國銘先生。李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如下：

David Norman Prince (65歲)

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於2016年10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採購及供應學會之會員。Prince先生自2005年起擔任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威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出任顧問一職。

Prince先生於國際業務環境董事會層面營運具備超過20年經驗，彼現為Adecco SA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Adecco SA為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Prince先生亦曾任Ark Therapeutics plc. 非執行董事。

Prince先生曾任Cable and Wireless plc. 集團財務董事，直至2003年12月為止。在此之前，Prince先生於香港、中國大陸及亞洲之電訊市場累積超過12年工作經驗。由1994年至2000年，彼為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之財務董事，其後為副行政總裁，直至該公司於2000年被電訊盈科收購為止。Prince先生隨後加入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於2002年，彼離開電訊盈科並加入Cable and Wireless出任集團財務董事。於到港工作前，彼於Cable and Wireless擔任高級管理職位。Prince先生早年於歐洲及美國從事燃氣、石油及電子行業。

除上文所披露外，Prince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Prince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Prince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

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Prince 先生每年可獲 120,000 港元(或如其出任董事職務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Prince 先生並無擁有及並無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與退任董事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Evision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8)

茲通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就以下目的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1. 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網絡安排(定義及詳情見於2017年5月23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協議」，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安排之年度上限109,30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協議或使網絡協議生效或就網絡協議、網絡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網絡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維修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協議**」，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安排之年度上限77,70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維修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協議或使維修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協議、維修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維修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c)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網絡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網絡分包協議**」，註有「C」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網絡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網絡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20,100,000港元；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分包協議；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網絡分包協議或使網絡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網絡分包協議、網絡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網絡分包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d)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維修分包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維修分包協議**」，註有「D」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維修分包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維修分包安排之年度上限8,600,000港元；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網絡分包協議；及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維修分包協議或使維修分包協議生效或就維修分包協議、維修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維修分包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e) 「動議：

(i) 批准本公司與新鴻基地產於2017年5月2日就香港租賃安排(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香港租賃協議**」，註有「E」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副本已提呈大會)，及根據香港租賃安排進行之交易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有關香港租賃安排之年度上限91,900,000港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代表本公司訂立、簽立、履行及實行香港租賃協議；及
- (iii)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交付、簽立及完成以及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就實行香港租賃協議或使香港租賃協議生效或就香港租賃協議、香港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香港租賃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及一切有關契諾、行為、事宜及事情。」

2. 重選退任董事(定義及詳情如通函所述)。

承董事會命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國銘

香港，2017年5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由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在該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
 - (i) 就股份而言，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就本公司可換股票據而言，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權利，兌換通知連同相關票據證書及須支付之金額須於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予及投放於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兌換為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表格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5. 有關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自2016年10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定義及詳情如通函所述)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內。

本通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